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6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FC/1/1(2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及
(下午4時58分起)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張炳良教授, GBS, JP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黎以德先生, JP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運輸) |
| 潘婷婷女士,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
| 劉家強先生, JP | 路政署署長 |
| 陳派明先生, JP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
| 譚漢財先生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 長(2) |
| 鄧維勇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速鐵路) |
| 梁志立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
| 蘇雯潔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公司事務)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 | | | |
|-------------|---|--------|--------------|
| 列席職員 | : | 羅英偉先生 | 總議會秘書(1)5 |
| | | 胡瑞勤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5 |
| | | 王詠國先生 | 議會秘書(1)5 |
| | | 司徒曉宇先生 | 議會秘書(1)6 |
| | | 林瑞萍小姐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
| | | 胡清華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 | |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副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將會繼續審議與廣深港高速鐵路建造工程(下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有關的兩份文件。委員會會先合併討論，然後分開表決兩份文件。第一份文件是FCR(2015-16)46，內容請本委員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批准關乎鐵路建造工程的53TR號工程計劃，把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153億8,750萬元，即由550億1,750萬元增至704億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二份文件是FCR(2015-16)47，內容請本委員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批准關乎非鐵路建造工程的57TR號工程計劃，把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42億1,500萬元，即由118億元增至160億1,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會議安排

2. 就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議案以就兩個項目表達意見(下稱"37A段議案")的安排，副主席表示，他將會逐一把就項目FCR(2015-16)46提交且合乎規程的37A段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然後把項目FCR(2015-16)46付諸表決。他並會按相同程序，處理項目FCR(2015-16)47的37A段議案和表決該議程項目。
3. 在副主席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擬提出規程問題，並在未經副主席批准下高聲發言。副主席要求這些委員停止發言，否則會命令他們離開會議室。
4. 陳偉業議員質疑副主席的用詞，認為"命令"具冒犯性。副主席認為有關用詞不具冒犯性，並警告陳偉業議員未得其批准不應發言。
5. 陳偉業議員要求副主席確認是日會議是否由副主席及主席共同決定召開。副主席回應指，由於議程上有由其主持審議的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項目及其他由主席陳健波議員主持審議的項目，因此是次會議是由其本人及主席陳健波議員共同決定召開。
6. 多位委員要求發言，就會議安排提出質疑。副主席指示，每名委員發言一次，限時一分鐘。
7. 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建源議員、何俊仁議員、梁繼昌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家洛議員、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強烈質疑副主席於2016年2月27日會議完結時，在多名委員尚未就項目提問完畢的情況下，結束討論環節的決定。這些委員表示，委員尚未有足夠時間向政府當局提問，政府當局亦未能就委員的提問提供全面答覆，有部份委員更只曾發言一或兩次，副主席於此時結束討論環節屬倉促的決定。

8. 部分上述委員亦嚴厲批評副主席因個別委員重覆其他委員發言，而中止討論環節的決定。他們表示，《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無條文賦予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副主席"劃線"中止委員發言的權力，主持會議的副主席只能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即當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時，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因此，他們認為副主席的決定屬濫權。

9. 此外，這些委員亦不滿副主席大幅裁減委員提交的37A段議案，而只容許當中少量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的決定。他們要求副主席逐項解釋他就每項議案的裁決的依據。

10. 副主席在回應時表示，他已預留充足時間，容許委員就項目發言提問。縱使有部分希望發言的委員只曾就項目發言一或兩次，但這些委員的提問內容重複其他委員先前的提問，政府當局亦已屢次提供相關答覆。再者，有委員多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現即休會或中止議程項目討論的議案，消耗會議時間，而不是把握時間就項目提問。因此，他為維護財委會會議的有效運作，遂於2016年2月27日的會議上決定就項目"劃線"，讓委員作最後一次發言後，結束討論環節，並進入處理37A段議案的程序。而根據法院的判例，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副主席確實具有"劃線"中止討論環節的權力，且合乎規程。

11. 就其對37A段議案的裁決的質疑，副主席表示，他已經去信提交37A段議案的委員，解釋其裁決的理據，因此他不會在會議上再解釋他對個別議案的裁決。

12. 楊岳橋議員表示，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建議是重要的項目，他應有權就項目向政府作充足提問，但副主席只酌情容許其就項目於表決前發言提問共不多於7分鐘。他要求副主席解釋，其發言時間上限定為7分鐘的理據，並促請副主席容許他在會議進入處理

經辦人／部門

37A段議案前發言。陳家洛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達相類意見。

13. 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已於2016年2月27日財委會會議完結時結束討論環節，並進入處理37A段議案的階段，楊岳橋議員理應不能就項目發言。然而，鑑於楊議員是在2016年2月28日立法會補選中當選，未有機會在討論環節中發言，故此他決定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段，在完成處理37A段議案後，酌情容許楊議員就項目發言。為平衡會議進程及委員的發言權利，他決定給予楊議員7分鐘的發言時間。他亦已經去信楊議員解釋有關決定。

14. 王國興議員發言支持副主席的決定，並批評反對派委員借動議現即休會議案進行“拉布”，阻礙委員會審議項目。

會議秩序

15. 下午4時，副主席宣佈委員會開始處理37A段議案。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趨近主席台並高聲發言表示不滿。副主席要求這些委員返回其座位。

16. 副主席在回應委員時表示，他會維持委員會結束討論環節及進入37A段議案的階段的決定。陳志全議員在其席上未經批准高聲發言抗議。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亦再次離席抗議。副主席向這些委員給予警告，並要求其返回座位及停止發言。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並未遵從副主席的警告，繼續高聲發言抗議，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亦未有返回座位。

17. 下午4時07分，梁國雄議員手持一瓶黑色墨水趨近主席台，並潑向副主席。副主席裁定梁國雄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立即退席。副主席同時裁定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這些委員立即退席。

18.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室，並且繼續高聲發言。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亦離開其座位，表示抗議。
19. 下午4時09分，陳志全議員從主席台後的通道移動至副主席座位旁，以自攜的手提揚聲器高聲發言抗議。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亦趨近主席台，拿取副主席席上的麥克風，高聲發言抗議。副主席要求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離開會議室，並要求其他已離座委員返回座位及停止發言。
20. 副主席向未有遵從其要求的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給予警告。范國威議員趨近副主席並企圖拿取副主席手持的無線麥克風發言表示不滿。副主席要求范國威議員停止上述行為及返回座位。
21. 下午4時17分，副主席宣佈暫停會議。
22.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繼續。
23. 陳志全議員佔據副主席座位，而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亦包圍主席台擾攘，高聲發言抗議。副主席要求這些委員離開但遭他們拒絕。副主席裁定毛孟靜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們立即退席。
24. 下午4時37分，副主席宣佈，由於秩序問題令會議未能繼續進行，會議再暫停10分鐘。
25. 會議於下午4時46分繼續。副主席再次要求已被他下令退席的5位委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離開會議室。這些委員拒絕離開並高聲發言抗議。

26. 下午4時47分，副主席宣佈，由於秩序問題令會議未能繼續於會議室1舉行，會議遷移至立法會大樓會議廳繼續進行。
27. 會議於下午4時58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繼續。
28. 副主席表示，至是日會議開始前為止，他收到委員就項目FCR(2015-16)46及47提交共1 264項37A段議案。他會把當中他已裁定為合乎規程的39項37A段議案逐一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相關的通告已在會議開始時放在各委員的席前。在完成處理有關議案後，他會與秘書處逐一審閱委員於當日會議上提交的其他37A段議案，並決定是否合乎規程及會否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
29. 楊岳橋議員在席上取出自攜進場的手提揚聲器，未經批准高聲發言。副主席要求楊議員立即停止發言，否則將會裁定其行為極不檢點。
30. 梁家傑議員質疑副主席於委員會處理37A段議案後，於項目表決前才讓楊岳橋議員發言的決定。副主席表示，他已作出有關裁決，且為最終決定，不應繼續討論。
31. 楊岳橋議員繼續以揚聲器高聲發言。副主席裁定楊岳橋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立即離開會議廳。多名委員離座並聚集於楊岳橋議員的座位附近。
32. 副主席要求已離座的委員返回其座位，否則不會處理他們提交的37A段議案。
33. 副主席警告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不應再發言及應立即返回座位。有關委員沒有遵從副主席的指示並繼續高聲發言抗議。

經辦人／部門

34. 副主席再次要求已提交37A段議案的委員返回其座位，否則他們將被視為放棄有關動議權利，他並會將項目FCR(2015-16)46及FCR(2015-16)47付諸表決。

項目的表決

35. 下午5時08分，副主席表示，他已多次要求已提交37A段議案的委員返回其座位，以處理其提交的37A段議案，但有關委員依然拒絕遵從指示。若有關委員不願意委員會處理其37A段議案，他會隨即把項目付諸表決。他要求有關委員於1分鐘內返回座位。

36. 下午5時09分，副主席宣佈，由於有關委員仍然拒絕返回座位，他會隨即把項目FCR(2015-16)46及FCR(2015-16)47付諸表決。

37. 副主席把項目FCR(2015-16)46付諸表決。副主席宣佈項目獲得通過。

38. 副主席隨後把項目FCR(2015-16)47付諸表決。副主席宣佈項目獲得通過。

39. 下午5時11分，副主席宣佈，主席陳健波議員將恢復主持財委會同日的第二次會議，審議議程上其餘項目。他並宣佈休會。

40. 會議於下午5時11分結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下午5時53分藉傳呼訊息及於下午6時46分經電郵及傳真(立法會FC160/15-16號文件)通知委員，由於立法會大樓內出現秩序問題，主席經考慮議員及其他大樓使用者的安全後，決定取消當日第二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4日